桃園市107年度「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藝文班實施計畫」

壹、緣起：

 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解決弱勢家庭學童因學習資源缺乏等造成學習低落與學習成就偏低等社會問題，乃辦理桃園地區弱勢家庭學童課後藝文班等課程，以彌補家庭及學校教育之不足，提升弱勢家庭學童的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對藝文領域學習機會，健全全人適性發展，以落實本會真心善人之理念。

貳、目的：

一、透過本計畫深入服務目標族群，讓目標族群能免因經濟或其餘外在因素導致

 學業進度落後，形成惡性循環，與一般兒童站在同一起跑線，爭取良好成績，

 建立自信心與成就感。

二、由活動舉辦來宣揚基金會善念，讓參與學校、老師、家長與服務志工等有機

 會認識與瞭解基金會的宗旨，進而認同理念，共同為弱勢團體努力。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肆、實施對象：

一、本市所屬國民小學。

二、國小一至六年級因經濟因素或其餘不可抗之外力，導致學業無法順利發展者

 （包括弱勢台灣新子、弱勢中低收入戶兒童、家暴兒童、社會局與輔導室關

 懷兒童等）。

伍、審查原則與方式：

一、本案採競爭性提案審查方式辦理，以學校為單位志願提案報名參加。

二、學校可依其背景、獨特條件及需要訂定課後藝文性社團等實施計

 畫，並藉以發展學校特色。

三、學校應自訂課後藝文班教學之發展目標及評估標準，強調動態過程導向，力

 求兼顧策略之創新與目標之永續。

四、本案之審查以學校所提書面計畫為主，必要時得要求訪談學校業務主管。

五、由本市分別組成審查小組，採初審、複審兩階段實施：

 1.初審：由本市教育局專家學者及許潮英基金會代表小組成員進行審查，經

 評定合於標準者得進入複審，名額不限。

 2.複審：由許潮英基金會董事會決議。

六、為期計畫確實可行，經費合理運用，經審查小組決議得請學校針對計畫內容

 或經費運用進行適當之修訂後方得入選。

七、107學年度審查入選名額﹕藝能性社團方案最高40所（每校一學年最高補

 助5萬）實際名額由複審小組依據提案學校數量及各校所提計畫內容品質

 增減調整，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八、成果展演：配合藝能性社團、圓夢計畫、跨國交流等計畫於期末辦理成果展

 演。

陸、申請方式：

 申請學校應檢附藝文班實施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於 107年6月1日

 （星期五）前**郵寄至許潮英慈善基金會(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60**

 **號11樓)彙整。**

柒、審查標準

一、計畫內容之特色及效益

1. 實施方向是否符合學校發展需求？

2. 實施內容是否結合學校課程及教學活動？

3. 實施策略是否能充分運用學校既有資源？

4. 實施方法是否兼顧創新與永續？

5. 實施成效是否能有利於整體環境營造？

二、計畫之可行性

1. 實施步驟是否具體完整、清楚呈現？

2. 組織規劃與人員分工是否合宜？

3. 實施時程是否配置得當？

4. 是否建立自我評鑑機制？

5. 預期效益是否明確可供檢核？

三、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1. 預算編列是否合理？

2. 經費運用是否合宜？

3. 是否顧及成本效益？

捌、義務與訪視

一、經審查通過並獲經費補助之學校，應接受審查小組之期中訪視。期中訪視

 之內容係針對學校是否依預定計畫落實執行及經費運用情形，訪視結果得作

 為是否繼續撥款之依據。

二、期中訪視前，本市學校照顧弱勢方案推動小組得提供「學校照顧弱勢方案

 自我檢核表」供學校進行自我評鑑，入選學校應於期中訪視時就檢核表內

 容提供簡報及相關資料予訪視委員了解。

三、期中訪視實施期程另訂。

四、成果發表實施方式及期程另訂。

玖、計劃執行之注意事項

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做其他用途，如有違反情事，本會得撤銷其補

 助，並全數追繳已撥付款項，且限制於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向本會申請之補助經費不得一案多報，如發現有此情況，則不得再向本會提

 出申請，該年計畫補助則需繳回本會。

三、遇有與原申請計畫不符，經費有虛報浮報，或不改善其執行偏差者，本會得

 依前款規定辦理。

四、受補助單位於執行計畫期間，遇有經費不足之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

 不得要求本會追加補助。

五、本計畫不得對招生對象收費。

六、協辦單位應於期中、期末繳交相關書面報告:

 1.期中:學生名冊、老師名冊、學生出席記錄表、老師出席簽到表、部分學童

 關懷記錄表等。

 2.期末:學童基本資料、學生名冊、老師名冊、工作成果報告表、學生出席記

 錄表、老師出席簽到表、學生前後測記錄表、全部學生關懷記錄表、

 執行照片等。

拾、獎勵：

 本案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獎勵如下：

(一)訪視績優學校：計有10校，每校核敘嘉獎1次3人。

(二)承辦訪視計畫學校（新明國小）：核敘嘉獎1次3人。

拾壹、本計畫陳請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政府核定後 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藝文班實施計畫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立案證書字號 |  | 填表人/聯絡人 |
| 姓名 |  職稱 |
| 電話 |  手機 |
| 傳真 |  |
| 計畫名稱 |  | e-mail |  |
| 地址 |  |
| 專案類別 |  藝能性社團  |
| 1. 計畫依據

 與目的 |  |
| 二.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 |  | 承辦單位 |  | 協辦單位 |  |
| 三.活動期程 | 活動時間 |   | 活動時數 |  | 活動場次 |  |
| 四.活動地點 |  | 預估人數 |  人 |
| 五.活動方式 |  |
| 六.師資來源 |  |
| 七.其他補助 |  □社福團體:費用\_\_\_\_\_\_\_\_\_\_\_\_\_\_\_□其他:\_\_\_\_\_\_\_\_\_\_\_\_ |
| 八.預期效果 |  |
| 九.申請補助 金額 | 新臺幣 元00元。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